

研究生先进班集体、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

评选范围及评选条件

一、评选范围

(一) 凡取得我校正式学籍，且在校学习满一年的研究生及其班级

(二) 凡在参评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个人及其所在班级，不得参加相应评选：

1. 违反校规校纪、法律法规受到处分者；
2. 无故旷课或者擅自离校者；
3. 学位课、必选课成绩不合格者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修完规定的学分者；
4. 不参加校、院、党团班组织的集体活动者；
5. 存在抄袭、剽窃等违反学术道德情况者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(一) 研究生先进班集体

1. 班委会组织健全，与党团组织分工明确，团结协作，共同营造朝气蓬勃的班集体。班干部认真负责、齐心协力，以身作则，开展班级各项工作连贯性好，在班集体中具有较高威信。班级建设举措具创新性与实效性。

2. 班风健康向上。全班同学热爱祖国，拥护共产党的领导，关心时事民生，积极要求进步，遵纪守法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班级党员在班级中能够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
3. 班集体学风严谨。全班同学认真开展科研学习任务，恪守学术道德，遵守学术规范，学习、学术氛围浓厚，整体学习成绩优良，在

科学研究、发明创造方面成绩突出，积极开展专业实习、社会实践活动，具有“勤奋、严谨、求实、创新”的良好学风。

4.班级凝聚力强。全班同学团结友爱，关系和谐；文明诚信，尊敬师长；爱护公物，遵守公德；积极参加校组织的各类集体活动，并主动开展健康向上、形式多样的集体活动。

（二）优秀研究生

1.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明辨是非，政治立场坚定，具有崇高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修养；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认真落实校、院等上级有关组织的各项决定。

2.勤奋学习，刻苦研究，学风端正，学术诚信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学术思想活跃，学习成绩优异，在科学研究、发明创造、社会实践中表现突出。

3.坚持锻炼，积极参加有益的文体活动，身心健康。

4.积极参加校、院、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
（三）优秀研究生干部

1.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明辨是非，政治立场坚定，具有崇高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修养；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认真落实校、院等上级有关组织的各项决定。

2.学习勤奋刻苦，学术诚信，较好地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科研的关系。

3.坚持锻炼，积极参加有益的文体活动，身心健康。

4.积极参加校、院、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，较好地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；有较强的组织观念和全局观念，能主动协作、配合其他干部工作，密切联系群众。

5.研究生在读期间担任研究生干部 1 年（含 1 年）以上。关心集体，热心服务；顾全大局，任劳任怨；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，能够独立创造性的开展工作；责任心强，能认真主动地完成本职工作和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，工作成绩显著，群众基础良好。